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文件

沪健协字[2017] 7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已在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议上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会员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协会秘书处提出。

联系人：徐瑞康

电话：021—63786728

E-mail: zgxdn@163.com

附件：《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1、预研阶段

由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并进行预先研究。

2、提案提出单位提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编写大纲。

3、提案提交协会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投票表决立项，投票时获得委员会 2/3 成员同意的为通过表决，推荐进入立项公示；未通过表决的退回提案提出单位。

4、协会团体标准领域分为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信息产品检测/测试技术，环境质量，用户满意工程、用户体验等。

5、协会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由协会聘请专家、企业代表、标准化机构等相关方的人员组成。

6、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中华健网（www.zhjw.net）上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成为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

7、团体标准立项后，提案提出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编制单位填写《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筹建表》并经协会批准编制工作组的组成。

8、标准编制单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听取企业等相关方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建议，提交《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

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依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9、协会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标准编制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10、标准编制单位依据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情况，填报《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上海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通过表决的修改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表决的退回编制单位。

11、标准编制单位依据协会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提交协会。

12、通过健康产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和发布。

13、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为：

T/SHJKHC——上海健康行业产业简写

标准顺序号——一般为 4 位阿拉伯数字

年份——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如：T/SHJKHC0001-2018

14、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15、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16、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